**辽宁职业学院2017年单独招生语文考试大纲**

辽宁职业学院2017年单独招生考试语文试题，以教育部2003年颁布的《 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教育部考试中心2014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课程标准实验版）》以及我省统一使用的普通高中新课标教材为依据。

一、考试目标及要求

本科目主要考查考生识记、理解、分析综合、表达应用四种能力。

　　1. 识记：能识别和记忆基础知识。

　　2．理解：能领会阅读内容并作简单的解释。

　　3．分析综合：能在识记和理解的基础上进一步分解剖析和归纳整理。

　　4．表达应用：在识记、理解和分析综合的基础上，对语文知识和能力的准确运用。

二、考试范围及要求

（一）语言文字运用

　　正确、熟练、有效地运用语言文字。

　　1．识记

　　识记并正确书写现代汉语常用的字、词。

2．表达应用

　　（1）正确使用标点符号。

　　（2）正确使用词语（包括熟语）。

（3）辨析并修改病句。

（4）正确运用常用的修辞方法。

（5）语言表达简明、连贯、得体、准确、鲜明、生动。

（二）现代文阅读

　　1．理解

　　（1）理解文中重要概念的含义。

　　（2）理解文中重要句子的含意。

　　2．分析综合

　　（1）筛选并整合文中的信息。

　　（2）分析文章结构，把握文章思路。

　　（3）归纳内容要点，概括中心意思。

　　（4）分析概括作者在文中的观点态度。

（三）古代诗文阅读

　　 阅读理解古代诗文。

　　 1．默写常见的名篇中的名句。

2．理解常见文言实词在文中的含义。

　　 3. 理解名家名篇中重点语句的含义。

　　（四）写作

　　 能写论述类、实用类文章，并达到如下要求：

　　1．符合题意，符合文体要求；

　　2．条理清晰，逻辑性强；

　　3．内容充实，中心明确；

4．语言通顺，结构完整；

5．格式正确，书写规范。

三、试卷结构、分值
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满分100分，内容、分值如下：
1. 基础知识（20分）
2. 阅读理解（40分）
3. 写作（40分）

四、考试时间：60分钟